

偏遠交通不便學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及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三、又本部自 103 學年度起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國小每班 1.65 人，並規劃 105 學年度起採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每校學生之學習節數及每位教師之授課節數，換算應配置之正式教師員額編制，因此 6 班規模之國小調整為每班 2 位教師，66 班規模之國小維持每班 1.65 位教師，可有效解決偏鄉小校人力不足之問題。
- 四、考量偏鄉學校交通不便、生活機能不佳，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居住環境與品質，以提升教師在偏鄉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升學校整體效能，本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改善宿舍作業要點」，105 年度編列 3 億元預算，以達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居住環境與品質目的。
- 五、另查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交通費補助、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國民義務教育建設、試辦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故宮文化輕旅行-補助偏鄉學子交通費免費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萬名學子看大英」特展、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 偏鄉巡演計畫、發展以學校為核心之社區創新創業計畫、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等做法，皆是本部以偏鄉學校為對象亦或是為優先補助對象之相關計畫或措施。

（八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改善空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7）

盧委員就改善空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行政院環保署對於火力發電廠、鋼鐵、煉油、石化廠及營建工程等均參考國際間最新防制技術發展訂定管制標準，新車及車用油品亦比照國際管制趨勢訂定最新標準。查民國 103 年中部空品區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分別較 100 年改善 5%，顯示管制工作確有成效。
- 二、另行政院已核定環保署擬定之「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加強整合部會量能，訂定各項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要求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落實稽查管制，同時，提出「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依上開計畫，本（104）年至 109 年政府將投入超過 390 億元經費，地方政府每年將執行超過 300 項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 100 萬輛、新購電動二輪車 60 萬輛、柴油公車汰換 2,858 輛為電動公車、果菜市場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 2,100 輛、3 萬 8 千輛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0 家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完成抑制河川揚塵施作面積 3 千公頃，預計可使懸浮微粒（PM10）年排放量減少約 3 萬 3 千公噸（22%）、PM2.5 年排放量減少約 1

萬 7 千公噸（24%）、硫氧化物（SO_x）年排放量減少約 3 萬 3 千公噸（28%）、氮氧化物（NO_x）年排放量減少約 17 萬 4 千公噸（40%），進一步使全國 PM2.5 年平均值改善 23.4%。

三、中部地區除有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彰化濱海工業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等工業污染源外，進出工業區及都會區之運輸車輛與區域內大型開發案之營建工程等，亦均為主要污染源；又，都會區移動交通工具、餐飲業、寺廟、露天燃燒稻草等污染源，亦不容忽視。為期進行全方位之改善，行政院環保署已擬定涵蓋各管制面向之「中部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另臺中市政府並成立「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擔任諮詢委員，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等 3 層面，研擬整治空污之管制策略及措施，作法如下：

- （一）在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該府積極管制前二大重大排放源（臺中火力發電廠及中龍鋼鐵公司），另研訂「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修訂「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臺中市鋼鐵業加嚴排放標準」，以要求臺中火力發電廠等大型空污來源 4 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 40%，以及中龍鋼鐵公司承諾 109 年底前完成 3 座室內原料儲存。另台電公司已允諾修正內部規定，訂出降載配套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於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時，配合降載，同時加強工廠、工地等各類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 （二）在移動污染源部分，針對柴油車管制方面，積極推動臺中市 1-3 期柴油公務車完成加裝濾煙器，並以目測判煙、攔檢、抽查檢驗油品及加強柴油車隊自主管理等方式控管高污染車輛。另在汽機車管制方面，以攔檢行駛中機車檢測排煙及通知未定期檢驗機車辦理檢驗；二行程機車部分，則利用青白煙檢驗，加速汰除高污染烏賊車。同時，在車輛怠速熱點區域，積極執行怠速查核及停車熄火宣導。在交通配套方面，並建置便捷公車網路及搭乘公車刷卡 10 公里免費，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 （三）在逸散污染源部分，已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並推動「臺中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另為打造都市綠廊及 8 年種植百萬棵樹，並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大量編列都市造林及都市綠美化經費，積極推廣及補助公、私場所進行綠美化及植樹。此外，加強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提高裸露地面灑水頻率及於工地鄰近道路洗掃作業。針對河川揚塵好發河段，另強化巡查並派遣掃街車執行環境清理作業，並協調經濟部第三河川局開啟河床水線或水車灑水，以抑制揚塵，以及於稻作收割後，加強稽查露天燃燒行為，減少污染排放。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前委員嘉郡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6842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76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7 號）